第 23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

比賽辦法

目　　錄

一、活動主旨----------2

二、主辦單位----------2

三、協辦單位----------2

四、參加比賽對象----------2

五、比賽日期----------2

六、比賽地點----------2

七、報名方式----------2

八、比賽方式----------3

九、比賽相關規定----------5

十、附則----------6

第 23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比賽辦法

一、活動主旨

(一) 發揮熱門流行音樂正向功能，倡導正當休閒活動，鼓勵熱門音樂創作，提昇青少年流行音樂水準。

(二) 提供青少年良好藝術學習環境，以建構終身學習社會。

二、主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熱音社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吉他社

三、協辦單位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學務處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友總會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家長會

四、參賽對象

(一) 全國公、私立高中職 115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(二) 全國公、私立技專院校五專學制一至三年級 115 學年度在學學生。

(三) 參賽方式：

1. 每校每組只能報名 1 隊。

2. 以校為單位報名，單一團隊成員不得跨校組成，每團至少 3 人，最多 10 人。

3. 若賽前須更換參賽成員，以 2 名為上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。

五、比賽日期

116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

六、比賽地點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群英堂（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 1 號）

七、報名方式

(一) 本年度報名採【網路報名】。請至連結表單填寫團隊報名資料，其中家長同意書、參賽者名冊須以 **PDF 格式**上傳，在報名期限內報名，熱音組、吉他組皆各最多錄取 **20 隊**參賽隊伍，**若流音大賽及流舞大賽總報名組數未達組數標準將取消辦理賽事**，每校每組【僅可報名 1 隊】，若超過預定組數，主辦方將採用**公開抽籤**的方式選出參賽隊伍。報名截止後，本校將儘速公告錄取隊伍於活動專頁，並行文各報名隊伍之學校（含繳費資訊）。請各報名隊伍依

指示於指定時間內完成報名費繳款，方為完成報名程序。若未於指定時間內完成棄權，由本校另行通知其他隊伍依序遞補。

- **報名連結**：https://forms.gle/kPe9z8nvLgsQA1ib6 ◎ **報名 QR Code**

(二) 比賽當天，請攜帶**【參賽者名冊（含學生證黏貼聯）】**與**學生證正本**。請注意：若有更換成員，以 2 名為上限，不得以任何理由異議。【參賽者名冊（含學生證黏貼聯）】須由報名學校各單位核章確認在學（學校社團承辦單位、教務處註冊組、校長）。學生證需有 115 學年度註冊章，若該校註冊不需蓋章，須由教務處註冊組出具在學證明，方可視為有效證件。若未有核章，或名單與參賽人員不符，視同棄賽。

1. **報名時間：**自 **115 年 10 月 17 日（星期六）8:00 起至 115 年 11 月 7 日（星期六）18:00 止**（依報名系統時間戳記為憑）。
2. **報名費：**每隊報名費 **2,500 元**整。報名確認成功後，本校將統一通知付款方式，請各隊依通知付款。期限內未完成付款手續，視同放棄報名資格，由後續隊伍遞補。
3. **比賽歌曲：**報名且繳費成功後，請於 **115 年 12 月 19 日（星期六）18:00 前**填寫活動粉專公告之表單，歌曲以中外流行歌曲（含校園民歌）或創作曲為範圍，參賽樂團請自選一首曲子（可以組曲形式演出，意即表演過程不得中斷）參加比賽，演唱時間（不包含準備時間）不得超過 10 分鐘。表演自創歌曲者，報名成功後會另行通知繳交詞曲資料及音檔。

八、比賽方式

(一) 使用樂器

1. 鍵盤樂器。
2. 爵士鼓組。
3. 電吉他及電貝士擴音器。
4. 專業音響系統及麥克風。
5. 除上述樂器外，參賽樂團需自行準備演奏所需之鍵盤、電吉他、電貝士、木吉他、木箱鼓、導線、效果器、鼓棒、備用吉他弦等。

(二) 報到時間

1. 臺南市學校：116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上午 8:00 至 8:30 報到。
2. 臺中（含臺中）以南學校：116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9:00 前報到。
3. 臺中以北、東部縣市學校：116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10:30 前報到。
4. 未於指定時間完成報到，視同棄權。（若為交通因素造成報到不及，請先來電告知，最遲於**比賽前 30 分鐘**，憑交通工具誤點證明進行報到，未出具證明，亦視同放棄參賽資格）。
5. 比賽順序於報到時抽籤決定。
6. **開幕典禮：**擬訂於 **116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13:30**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，請

各隊務必參加。

7. **頒獎暨閉幕典禮：**擬訂於 116 年 2 月 13 日（星期六）晚上比賽結束後，於國立臺南一中群英堂舉行，請各隊務必參加。

(三) 比賽彩排

每隊彩排時間 6 分鐘，彩排順序與時間依主辦單位安排。

(四) 比賽時間

1. 比賽當天進行比賽順序抽籤，未於指定時間內辦理報到者，由主辦單位代理抽籤，不得異議。
2. 準備及演唱時間以不超過 10 分鐘為原則。時間計算始末，依主持人介紹團員出場後開始計時，樂曲終止後停止計時。違反參賽時間規定，逾時每 30 秒（含 30 秒）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；準備暨表演之時間計算以大會計時器為準。

(五) 成績計算

1. **團體獎**
   - **(1)** 項目分為「整體音樂性（35%）」、「演奏演唱技巧（35%）」、「臺風默契（20%）」、「表演創意性（10%）」。
   - **(2)** 評審個別評分先採「標準化分數」計算後，再加總予以平均計算。分數計至小數第二位（第三位四捨五入）。【標準化分數 =（原始分數-平均分數）/ 標準差。】
   - **(3)** 若平均分數相等時，以有效評審之最高分數計，若再相等，以次高分數計，以此類推。
2. **個人獎**
   - **(1)** 共分為「熱音組主唱」、「吉他組主唱」、「熱音組吉他」、「吉他組吉他」、「貝斯」、「鍵盤」、「鼓」、「木箱鼓」等八組。依實際評分狀況得從缺。
   - **(2)** 採總分與權重制：

     全部評審個人項目各類別分數+（該項目主要負責評審分數 x 2）。

(六) 獎勵方式

1. **團體獎：**比賽採分組（熱音組、吉他組）進行，若有**任一組別**未達分組競賽所需最低組數（8 組），則將合併組別進行比賽：
   - **(1)** 頒獎原則：

未合併組別	
參賽隊數	**頒獎原則**
該分組達 16 組（含）以上	取分組冠軍乙組，分組亞軍乙組，分組季軍乙組
該分組達 12 組（含）以上、16 組以下	取分組冠軍乙組，分組亞軍乙組。
該分組達 8 組（含）以上、	取分組冠軍乙組

12 組以下	
合併組別	
參賽隊數	**頒獎原則**
總組數達 16 組 (含) 以上	取冠軍乙組，亞軍乙組，季軍乙組
總組數達 12 組(含)以上，16 組以下	取冠軍乙組，亞軍乙組
總組數達 8 組 (含) 以上，12 組以下	取冠軍乙組

◎ 備註：團體獎每隊僅頒發團隊獎狀乙張，不製發個人獎狀。

(2) 頒獎內容：

I. **冠軍：**每隊獎學金 12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II.**亞軍：**每隊獎學金 7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III. **季軍：**每隊獎學金 4,000 元整，頒發獎座乙座及獎狀乙紙。

2. 個人獎：

錄取 8 人，每位頒發獎狀 1 紙，獎學金 1,000 元整。

九、比賽相關規定

(一) 競賽規定事項

1. 參加比賽之選手，須攜帶蓋有 115 學年度第 1 學期註冊章之學生證 (若無註冊章，需攜帶由學校註冊單位核發之在學證明)，冒名者取消資格。
2. 選手於報到時攜帶【學生證或在學證明 (以下簡稱證件)】至大會檢錄處檢錄，未帶證件者，先准予報到，唯未帶證件之選手，須於正式上臺前將證件送達檢錄處，否則該名選手不得上臺。若該名選手仍上臺演出，取消該校參賽資格。
3. 未參加檢錄之選手得由大會取消比賽資格。
4. 違反參賽人數規定，每少 (多) 一人扣總平均分數 1 分，依此累計扣分。
5. 參賽團體於比賽期間，若有低俗及不雅動作，概不計算成績。
6. 凡比賽發生非規則或本規則中無明文規定之問題，由評審委員會決議。

(二) 比賽罰則

1. 各隊如有不符規定之選手出賽時，所有比賽成績不予計算，取消該單位所獲得之成績 (名次) 並繳回所領之獎品。
2. 比賽期間如有選手互毆、侮辱裁判事情發生時，按規定停止該選手出賽外，並報請有關單位議處。
3. 選手身份證明不符合事實時，應由所屬學校負責究辦。
4. 違反上述 1 至 3 點所列情形者，將分別函告所屬學校。

5. 有關選手之資格申訴，經當場檢查照相存證後由承辦單位函轉呈參賽學校查詢處理。

(三) 申訴

1. 凡規則有明文規定或同等意義解釋者，以裁判之判決為終決，不得提出異議。
2. 參賽者資格之申訴，應於比賽開始前提出，其他申訴均應在該比賽後 1 小時內提出，否則不予接受。
3. 有關技術性判定問題之申訴，一律不受理；比賽進行中有不服裁判之判決時，得由其隊長向大會提出申訴，但比賽仍須繼續進行，不得停止，否則以棄權論。
4. 申訴書由領隊或隊長簽名蓋章後，向大會提出，並繳交保證金新臺幣 2,000 元整。申訴成立時保證金退還，否則予以沒收。
5. 申訴以大會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。

十、附則

(一) 參加單位一切費用自理，大會亦不提供餐點代訂服務。

(二) 上述辦法如有修正，由大會於比賽前通知參賽各隊。

(三) 主辦方擁有主辦此大賽與否的最後決定權。

第 23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　參賽者名冊（附件一）

【此文件需於 (1)線上報名時上傳電子檔，同時於 (2)比賽當天檢錄時繳交紙本，請務必注意是否完成核章】

參賽樂團資料			
就讀學校		樂團名稱	
學校地址			
學校電話		隊長電話（手機）	
演唱曲目			
作詞者		作曲者	

參賽樂團成員			
編號	姓名	使用樂器	隊長（請打勾）
1			
2			
3			
4			
5			
6			
7			
8			
9			
10			

承辦組長		教務處註冊組		校長	

※ 請附學生證影本，需有本學期註冊章。若貴校學生證不需每學期加蓋註冊章，則需另檢附在學證明（由教務處註冊組核發）。

學生證黏貼處（附件二）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並於比賽當天繳交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	
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3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4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學生證黏貼處（附件二）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並於比賽當天繳交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	
5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6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7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8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學生證黏貼處（附件二）

※請注意是否加蓋註冊章。若學生證不需加蓋註冊章，則請註冊組出具證明。並於比賽當天繳交。

報名學校：_____【請自行影印使用。學生證黏貼處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】

編號	學生證黏貼處（請依報名表上之編號排列，以加速查核）	
9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0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1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12	學生證正面	學生證反面

(請 (1)於報名時上傳電子檔，(2)紙本留校存查)

家長同意書（附件三）

本人_____同意本人子弟_____

民國出生年/月/日_____/_____/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

目前就讀於_____(學校)

_____(科別)____年____班　學號_____

參加由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主辦之「115 年第 23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」，並願意保證於活動期間，確實遵守相關規定並注意自身安全。參賽人員應自行確認健康情況適合參與比賽，若有因隱瞞而導致傷、病發生者，概由當事人自行負一切相關責任。

本人亦同意及授權本會於本活動範圍內，拍攝、修飾、使用、公開展示本人子弟之肖像、名字及聲音等，特立同意書。

學生家長　　（簽章）

中華民國 115 年　　月　　日

第 23 屆竹園岡全國高中職學生流音大賽申訴書（附件四）

申訴單位	
日期時間	中華民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
申訴類別	□選手資格　□分數疑義　□比賽違規　□其他＿＿＿＿
申訴事由	
說明	**※申訴需繳交保證金 2,000 元　　※負責人簽名：＿＿＿＿＿＿**
主辦單位回覆	**承辦單位核章：＿＿＿＿＿＿**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位置圖

本校地址：臺南市東區民族路一段１號



◎**搭乘火車**：請由臺南火車站後站出站（前鋒路）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◎**搭乘公車**：請在臺南火車站下車→北門路→民族路→臺南一中

國立臺南第一高級中學校園平面圖

